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复材　公告编号:2022-035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海源复材，证券代码：002529）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5月19日、5月20日、5月23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5月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详见2022年4月13日及5月17日披露的《关于终止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编号:2022-015）和《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编号:2022-033）等公告。

2、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12日和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详见2022年4月13日、4月30日及5月11日披露的《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编号:2022-014）和《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编号:2022-031）等公告。

3、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披露《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编号:2022-017）。

4、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海源复材2021年业绩说明会,详见同日披露的《海源复材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活动记录表》。

5、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6、除上述所列事项外,公司未发现近日公共传媒报道了其他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7、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8、经查询,除上述所列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9、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声明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履行了关注、核实程序,特做出如下声明: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目前不存在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存在其他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况。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2022-036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2022年5月19日、5月20日、5月23日，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公司核查发现的重大事项: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正在筹划的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22年5月19日、5月20日、5月23日，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主要产品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正在筹划的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3、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4、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影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其他敏感信息。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022年5月19日、5月20日、5月23日，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以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2022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0,199,501.5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79,537,828.22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风险。

（三）重要股东减持计划

公司第二大股东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投投资”）持有本公司97,387,7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6%。2022年2月12日,建投投资发布减持计划,自2022年2月12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即21,840,097股。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0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5月6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28,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元（含税）,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77,28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本次分派方案自披露之日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公司总股本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8,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6.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5.4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5月3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5月3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6月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535	雷琦
2	02*****535	雷高潮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5月20日至登记日:2022年5月3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丹灶物流中心金泰路1号

咨询联系人:张洪纲、陈金梅

咨询电话:0757-85130222

传真电话:0757-85130720

七、备查文件

1、《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0313　证券简称:农发种业　公告编号:临2022-030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2年5月19日、5月20日、5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截至2022年5月23日,公司静态市盈率407.71倍,最近三个交易日换手率累计84.57%,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2年5月19日、5月20日、5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征询了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确认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1、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华农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9日增持公司股份8,778,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1%。中国华农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计划自本次增持之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择机继续增持本公司股票,拟累计增持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不超过2%（含本次已增持股份）。

2、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2年5月19日、5月20日、5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

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截至2022年5月23日,公司静态市盈率407.71倍,最近三个交易日换手率累计84.57%,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10　证券简称:黑牡丹　公告编号:2022-032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关于中鹏云相关应收款项可回收性及减值情况:针对中鹏云所涉应收款项,公司依据已取得的部分质押股权和抵押设备的评估价值,综合考虑折现率及变现难度,按照25%的比例单项计提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一方面,公司积极支持中鹏云正在进行的各项融资安排,争取尽快获得相应债权的偿付,另一方面,视进展情况,后期不排除通过债转股、财产保全、法律诉讼等途径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预计可于2022年内收回相关款项,但若出现中鹏云后续融资进展或抵押物变现不及预期等情况,不排除有进一步计提坏账准备的可能,公司将尽全力积极妥善处理应收款项的回收工作,着力降低相关风险。

●关于商誉减值情况:艾特网能2021年度净利润未达到业绩承诺,主要系其对应收中鹏云相关款项计提大额减值准备所致;艾特网能的其他客户及业务等均未受到重大不良影响,其整体基本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已获抵质押物的合计评估价值对债权的覆盖率较高,公司预计可于2022年内收回中鹏云相关款项;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合并艾特网能所形成的商誉及相关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的可回收金额不低于12亿元,高于其账面价值;故综合判断2021年公司合并艾特网能所形成的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暂不计提减值准备。若艾特网能未来业绩无法达到盈利预测水平,公司后续仍可能面临商誉减值风险。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牡丹”或“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2】0341号）（以下简称“《工作函》”）。公司收到《工作函》后高度重视,针对《工作函》关注的问题,公司及公司的审计机构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就《工作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与核查,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书面回复,现将对《工作函》的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问题1:年报及公开资料显示,子公司艾特网能因承接廊坊云风数据中心、东莞光泰数据中心等项目,于2021年12月31日收到合计金额为12.16亿元的商业承兑汇票,出票人为中鹏云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鹏云）及其子公司,其中8.03亿元由上市公司*ST赛为于12月30日收到后,次日背书转让给艾特网能。公司对前述商票计提信用损失3.04亿元,计提比例为25%。此外,*ST赛为2020年年报审计报告为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包括会计师未能获取廊坊数据中心和东莞光泰数据中心两项工程施工完整的过程文件,也未能获得两个项目异常情况的合理解释。请公司补充披露:（1）与中鹏云及其子公司、*ST赛为三者之间的合作背景、具体项目、业务模式、结算方式、货物和资金流转情况并结合*ST赛为2020年年报的审计意见,说明公司与中鹏云、*ST赛为合作的项目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核实并说明中鹏云是否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子公司艾特网能及其董事、监事、高管等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2）前述12.16亿元商业承兑汇票对应的具体项目、主要产品、客户、开票人、背书情况、对应的销售收入确认时点和金额,目前回款情况;（3）结合中鹏云及其子公司的信用资质、付款能力、融资进度,在手抵质押物的价值、变现难度和清偿顺位,*ST赛为等背书人的偿付能力等,说明应收票据坏账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与中鹏云及其子公司、*ST赛为三者之间的合作背景、具体项目、业务模式、结算方式、货物和资金流转情况,并结合*ST赛为2020年年报的审计意见,说明公司与中鹏云、*ST赛为合作的项目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核实并说明中鹏云是否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子公司艾特网能及其董事、监事、高管等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公司与中鹏云及其子公司、*ST赛为三者之间的合作背景及具体项目

1、所涉具体项目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艾特网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特网能”）与中鹏云及其子公司、*ST赛为三者之间的合作涉及廊坊云风数据中心项目（以下简称“廊坊项目”）之一期,该项目位于河北省廊坊市龙河高新技术产业区富饶道120号,分三期建设;目前一期已建成,租赁客户为某头部互联网公司,二三期待建。

2、合作背景

中鹏云全资子公司廊坊市云风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风数据”）和二级全资子公司廊坊市梅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特科技”）系廊坊项目的项目公司;*ST 赛为系廊坊项目一期的施工总承包方。

2020年,*ST赛为将部分项目分包给联想（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想”）。艾特网能自2018年起与联想开始洽谈合作,并在2019年供货联想总部（北京）园区二期展示机房项目;2020年艾特网能与联想就廊坊项目,签署了3份《廊坊市云风数据中心项目数据中心设备集成销售及服务合同》及《廊坊市云风数据中心项目第三方检测服务协议》,提供机电设备集成及相关服务。2020年12月,联想基于其业务规划,与各方洽谈协商,将原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ST赛为,三方签署了《合同转让协议》完成了合同的过渡,同时,公司与*ST赛为直接签署了1份《廊坊市云风数据中心项目数据中心设备集成销售及服务合同》（上述系列合同统称“合同一”）,*ST赛为亦于2020年12月向艾特网能支付了合同一的预付款。

2020年11月,艾特网能就廊坊项目直接与云风数据增补签署了《廊坊市云风数据中心项目蓄电池及电池开关柜设备购销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二”）,向廊坊项目提供蓄电池及电池开关柜设备增补。2020年12月,云风数据向艾特网能支付了合同二的预付款。

（二）廊坊项目的业务模式、结算方式、货物和资金流转情况

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合同名称	业务模式	结算方式	货物流转情况	资金流转情况
合同一	提供廊坊项目所用材料设备及其配件、辅件的供货、检验、安装与调试、维修工具、质保与维护保养、售后服务等,并提供材料设备的全套技术资料;按技术要求实施数据机房测试验证服务。	客户分三次向艾特网能支付合同价款: （1）预付款10%; （2）所有材料设备全部到货并安装完成,通过项目初验后支付完工款40%; （3）项目竣工且通过项目终验后支付尾款50%。	设备或材料运抵项目地后由供应商（艾特网能）,承包方（联想、*ST赛为）、监理公司（北京市驰跃翔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公司（云风数据）共同在《设备（材料）签收确认单》上签字盖章予以确认签收。 （2）*ST赛为根据合同一及《合同转让协议》中的约定将相关款项支付艾特网能。	（1）云风数据/梅特科技根据其与*ST赛为签订的《廊坊数据中心施工总包合同》及相关协议,将工程款项支付给*ST赛为; （2）*ST赛为根据合同一及《合同转让协议》中的约定将相关款项支付艾特网能。
合同二	提供项目所用材料设备、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等。	客户分两次向艾特网能支付合同价款: （1）预付款10%; （2）设备初验完成后,支付验收款90%。	设备或材料运抵项目地后由供应商（艾特网能）、监理公司（北京市驰跃翔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公司（云风数据）共同在《设备（材料）签收确认单》上签字盖章予以确认签收。	云风数据根据合同二的约定将相关款项支付艾特网能。

（三）结合*ST赛为2020年年报的审计意见,说明公司与中鹏云、*ST赛为合作的项目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综合本回复（一）、（二）所述,*ST赛为、艾特网能分别为中鹏云子公司投资建设的廊坊项目的总承包方、设备集成销售及服务商,合作模式符合行业惯例;项目真实存在,货物和资金流转真实;目前廊坊项目一期已完工交付使用,租赁客户为某头部互联网公司;艾特网能作审会计师执行了包括函证、现场走访、检查收入及采购相关合同、检查验收单等原始凭证、检查项目回款等相关审计程序,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项目具有商业实质。

根据*ST赛为2021年4月29日披露的2020年年报,其审计报告为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包括会计师未能获取廊坊数据中心和东莞光泰数据中心两项工程施工完整的过程文件,也未能获得两个项目异常情况的合理解释。根据*ST赛为2022年2月14日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会计师核查后发表意见:“经核查,廊坊数据中心施工总包项目主要为建设柴油发电机组、机柜、PDU、变压器、阀门、UPS、中压柜、低压柜、母线、三箱、冷战三箱、列头柜、电池开关柜、蓄电池、冷站、空调、中压柜、高压柜、低压柜等工程。上述项目未发现不具有商业实质的迹象”。

（四）核实并说明中鹏云是否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子公司艾特网能及其董事、监事、高管等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实,除艾特网能承接了中鹏云或其子公司投资建设的廊坊云风数据中心项目、东莞光泰数据中心项目、东莞中易创数据中心项目、北京延庆能源互联网绿色云计算中心项目、中鹏云海南西城汇云基地（美安电信节点大楼）项目及深圳智能公交运营中心二期项目的机电设备类和服务类业务外,中鹏云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子公司艾特网能及其董事、监事、高管等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二、前述12.16亿元商业承兑汇票对应的具体项目、主要产品、客户、开票人、背书情况、对应的销售收入确认时点和金额,目前回款情况

前述12.16亿元商业承兑汇票对应的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主要产品	票据开票人	开票金额	背书情况	收入确认时点	收入确认金额（含税）	回款金额
1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廊坊市云风数据中心一期项目	空调、机柜、冷水机、蓄冷罐、冷却塔、水泵等冷却设备、柴发、检测服务	中鹏云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3,097.18	*ST 赛为背书给艾特网能	2020年12月	89,347.26	8,934.73
				廊坊市梅特科技有限公司	77,178.99				
2	廊坊市云风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廊坊市云风数据中心一期项目	蓄电池、电池开关柜	廊坊市梅特科技有限公司	4,281.37	无	2020年12月	4,757.08	475.71
3	海南中数云谷科技有限公司	中鹏云海南西城汇云基地项目	柴发、机柜、低压柜、配电柜、电池、电池开关柜、母线、外电等	海南中数云谷科技有限公司	5,312.96	无	2020年12月	5,312.96	0.00
4	深圳中数云谷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智能公交运营中心建设（二期）项目	空调、柴发、工程等	深圳中数云谷科技有限公司	5,061.84	无	2020年9月	5,061.84	0.00
5	广东光泰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广东中易创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光泰数据中心项目、东莞中易中心项目	外市电引入及 10KV 工程等	广东光泰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20,880.12	无	未确认收入	0.00	0.00
6	北京中数云谷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延庆能源互联网绿色云计算中心项目	空调、蓄电池、电池开关柜、蓄冷罐、柴发、低压柜、中压柜、冷机、冷却塔、母线、列头柜、工程等	北京中数云谷科技有限公司	5,762.16	无	未确认收入	0.00	0.00

三、结合中鹏云及其子公司的信用资质、付款能力、融资进度,在手抵质押物的价值、变现难度和清偿顺位,*ST赛为等背书人的偿付能力等,说明应收票据坏账计提是否充分

（一）部分在手抵质押物的评估值约为22.25亿元

为保障中鹏云所涉应收款项的回收安全,目前公司已获得中鹏云77%股权质押,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广东光泰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广东中易创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数云谷科技有限公司和西安中数云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四家公司100%股权质押,以及其全资子公司约11.33亿元的设备及配套设施动产抵押。上述股权及资产只质押或抵押给艾特网能,未质押和抵押给其他方。

公司聘请了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对已获得的广东光泰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广东中易创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数云谷科技有限公司、西安中数云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四家公司100%股权质押及抵押价值约11.33亿元的中鹏云全资子公司动产,以2021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了评估,经评估相关股权及资产评估价值合计为222,457.71万元,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因时间所限,本次未对已获质押的中鹏云77%股权价值进行评估）:

	项目	评估价值	备注
1	抵押价值约11.33亿元的557项设备和配套设施	11.05亿元	中联评报字[2022]第1038号
2	模拟合并的广东光泰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和广东中易创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的100%股权	4.48亿元	中联评报字[2022]第1037号
3	西安中数云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1.26亿元	
4	北京中数云谷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5.46亿元	
合计		22.25亿元	

（二）将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确定为25%的依据

本着真实客观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以及谨慎性原则,公司管理层主要依据质押的股权和抵押设备的评估价值,并综合考虑该评估价格的折现率及变现难度,公司管理层综合判断,按照25%的比例单项计提相关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备注
1	抵押价值约11.33亿元的557项设备和配套设施	11.05	
2	动产折扣率1	60%	
3	折扣后价值1	6.63	3=1*2
4	模拟合并的广东光泰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和广东中易创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的100%股权、西安中数云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5.74	
5	股权折扣率2	40%	
6	折扣后价值2	2.30	6=4*5
7	抵质押资产折扣后价值合计	8.92	7=3+6
8	中鹏云相关债权总额	12.66	
9	账面确认的合同负债	0.83	
10	中鹏云相关债权净额	11.83	10=8-9
11	债权净额与抵质押资产折扣后价值差额	2.90	11=10-7
12	坏账计提比例	24.58%	12=11/10

说明1:

中鹏云北京延庆项目仍处于安装及施工阶段,公司已投入合计4.52亿元发出商品及安装成本,尚未确认收入并形成应收账款;从谨慎性原则考虑,公司将已获质押、评估值为5.46亿元北京中数云谷科技有限公司（即北京延庆项目的投资主体）100%股权专项用于保障上述资产安全,故未计入本次坏账计提所依据的质押物价值中（即上表中序号4）。

说明2:

本次抵押的动产设备成新率均较高,类似于柴油发电机等金额较大的设备,用途较广、市场价值较高,故抵押的设备在市场上也存在较高的价值。但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在评估值的基础上按照60%计算可变现净值。

说明3:

在确定股权折扣时,尽量参考市场上近期、同类交易案例,特别是2021年600804鹏博士转让酒仙桥数据中心、电信通数据中心（包括5个机房）、上海数据中心、广州数据中心、佛山数据中心5个数据中心资产组的案例（详见鹏博士系列公告2021-060、070、082）。鹏博士该次交易的定价“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联评估出具的以2020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的《鹏博士拟出售数据中心相关资产组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第1634号）》为参考,交易双方协商确定”,评估值为16.09亿元,转让基准价为16.5亿元,以转让基准价为基础计算的最终交易价为16.04亿元。

公司将所获质押的股权,在评估值的基础上按照40%计算可收回金额,远低于上述案例的最终成交价（即按评估值无折扣）,系充分考虑变现过程中的相关风险,基于谨慎性原则的考量。

（三）中鹏云及其子公司的信用资质、付款能力、融资进度,及*ST赛为等背书人的偿付能力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通过企查查查询,中鹏云及其子公司无重大诉讼及失信情况。公司也未关注到中鹏云及其子公司的信用资质和付款能力以及部分票据的背书人*ST赛为的偿付能力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根据公司从中鹏云获悉的信息,目前中鹏云正在推进其股权融资事项的实施,与国内产业基金、海外信托基金、海外上市的国内同行公司、拟上市的国内同行公司等正在不同进度的接洽中。

根据*ST赛为2022年4月28日披露的2021年年报,其报告期末的归母净资产为10.34亿元,具备一定的偿付能力。

综上（一）（二）（三）,公司对应收票据计提单项坏账准备符合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坏账计提充分、合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的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四、结果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1）艾特网能与中鹏云及其子公司、*ST 赛为三者之间的合作项目真实存在,且具有商业实质;中鹏云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子公司艾特网能及其董事、监事、高管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2）前述12.16 亿元商业承兑汇票对应的具体项目、主要产品、客户、开票人、背书情况、对应的销售收入确认时点和金额,目前回款情况与实际情况相符;（3）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合理充分。

问题2.年报显示,公司期末商誉账面价值8.15亿元,其中因收购艾特网能形成的商誉为7.89亿元。艾特网能2021年业绩承诺为扣非前后的归母净利润孰低值不低于1.53亿元,实际实现的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1.58亿元。根据年报,艾特网能可收回金额12亿元,略高于包含商誉资产组的账面价值11.90亿元,故本期未计提商誉减值。请公司补充披露:（1）2021年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说明重要假设、关键参数选取及合理性;（2）结合前述问题以及艾特网能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实际经营情况,说明本年度未计提商誉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2021年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说明重要假设、关键参数选取及合理性等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 号——资产减值》《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等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期末商誉减值测试,公司使用未来现金流折现法计算商誉和相关的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并与艾特网能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的价值进行比较,以确定商誉是否发生减值。

公司聘请了中联评估对公司2019年非同一控制下合并艾特网能所形成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中联评估以2021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深圳市艾特网能技术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2]第1250号）,确定的合并艾特网能所形成的商誉及相关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的可回收金额不低于120,000.00万元,高于其账面价值,故认为公司非同一控制下收购艾特网能所形成的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暂不计提减值准备。

测试具体过程如下:

1、商誉减值测试的主要假设

（1）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2）关于企业所得税:深圳市艾特网能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044203541,有效期三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有关规定,2020年度至2022年度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按15%税率计缴。

中山市艾特网能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144005507,有效期三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有关规定,2021年度至2023年度中山市艾特网能技术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减按15%税率计缴。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和《关于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19）68号。被评估单位子公司深圳市艾特网能软件有限公司及中山市艾特网能软件有限公司从开始获利年度起,两年免征企业所得税、三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21年度为深圳市艾特网能软件有限公司开始获利年度起的第四个年度,因此,深圳市艾特网能软件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21年度为中山市艾特网能软件有限公司开始获利年度起的第一个年度,因此,中山市艾特网能软件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

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享有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假设其在未来年度可持续享有该税收优惠政策。

（3）关于增值税: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规定,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被评估单位子公司深圳市艾特网能软件有限公司及中山市艾特网能软件有限公司符合上述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假设其在未来年度可持续享有以上税收优惠政策。

2、商誉减值测试的方法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应在每年年度终了或在会计期间内出现减值迹象时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减值测试应当估计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以判断商誉是否发生减值或计算商誉减值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2）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模型与基本公式

①基本模型

考虑到商誉减值测试的一般要求,结合资产组的特点,基于持续经营的假设前提,采用永续模型分段预测折现的思路,估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P=\sum_{i=1}^{m}\frac{R_i}{(1+r)^i}+\frac{R_{m+1}}{r(1+r)^m}\quad A$$

②收益指标

资产组使用过程中产生的现金流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R=EBIT+折旧摊销－追加资本

式中:EBIT为息税前利润,其计算公式如下:

EBIT=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营业费用－管理费用

追加资本=资产更新投资+营运资金增加额+资产扩大投资

③折现率

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与折现率口径统一的原则,折现率 r 采用税前折现率。税前折现率 r 通过税后折现结果与税前预计现金流通过单变量求解方式进行倒算。税后折现率 R 的确定应当以该资产的市场利率为依据,但由于无法直接从市场获得,本次评估使用替代利率估计折现率。替代利率根据加权平均资金成本（WACC）作适当调整后确定。

采用资本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税后折现率i的计算公式如下:

[illegible]

④预测期的确定

企业管理层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收入结构、成本结构、业务类型、投资收益和风险水平等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宏观政策、行业